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i)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月1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建議修訂部件供應總協議(定義見通函，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Holvrieka部件供應總協議(定義見通函，標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的交易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及(ii)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認為就實行本決議案上文第(i)項或與其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的情況，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2. 「重選徐奇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慶生

香港，2010年1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9樓908室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
蛇口工業區
港灣道二號
中集集團研發中心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為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表決。
- (3)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10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慶生先生(董事長)、高翔先生(總經理)、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及Petrus Gerardus Maria van der Bur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高正平先生及徐奇鵬先生。